

# 拒不执行判决 全省公检法一起收拾你

## 奉劝“机关牛人”别跟“老赖”玩 妨害执行工作,将被追究刑责

“执行难一直是当前困扰各级人民法院的一个难题。不过,昨天,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三家联合会签的《关于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通知》(下称《通知》)出台,意味着今后公安、检察将和法院一起来惩治“赖账户”。昨天,省高院执行局局长宋海萍说,《通知》对河南省公检法三机关在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上,分工更加明确和具体。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 国土局串通被执行企业转移土地使用权

宋海萍说,目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和被执行人、担保人等串通,帮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阻碍判决、裁定执行的案件不少。作为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的犯罪主体追究刑责。

中原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宏宇坦言,《通知》的出台,会有利于他们的工作,也相信这一《通知》的出台,今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接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会少许多。

张宏宇说办案遇到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配合的案件还不少。最近他的手头有一起案件涉及国土局工作人员。法院把当地的一家企业也是被执行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查封了,可是未经法院允许,国土局和被执行企业恶意串通,私自转移了土地使用权,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案外的第三人。法院发现以后,责令国土局限期追回,但是,国土局逾期仍未履行追回义务。

《通知》出台了,下一步,法院可裁定在转移财产范围内,要求国土局对申请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法院也会考虑将这家国土局相关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5种情形

参照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通知》规定了构成拒不执行的5种情形,具体包括:

- 1.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2.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公检法三部门分工明确

《通知》对河南省公检法三部门在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上,分工更加明确、具体。

法院移送拒不执行案件的责任: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或相关义务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在7日内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的证据材料应当包括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材料、犯罪嫌疑人负有义务执行或协助执行的材料、犯罪嫌疑人拒不执行或拒不协助执行的材料等。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或相关义务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的,可以先行司法拘留,并在司法拘留期限届

满前3日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拒不执行案件的责任:公安机关接到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当在7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法院;公安机关接到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检察院审查起诉拒不执行案件的责任: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法院提起公诉。

线索提供 孙志平 乔良

### 文明出行 拒绝违章



### 第三站:金水区

乱停查得严  
停哪条路都不保险  
监控设备多  
只要违章很难幸免

提醒大家守法驾驶,文明出行

昨日,记者对金水区的街道进行了走访,不时看到交警在路边给乱停的车辆贴罚单。除了违法停车之外,通过记者在交警一大队违章处理室门口的调查,发现有24条路段的交通违章比较集中,在此提醒大家谨慎驾驶,注意自己的行为,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烦恼。

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

1.纬二路(未来路至东明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

2.纬二路(政一街至政五街)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3.农业路(经五路至文博东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4.农业路(东三街至丰庆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5.农业路(天明路至丰乐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6.农业路(经一路至经二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7.农业路(经二路至经三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8.农业路(文化路至勤工街)  
注意行为:闯红灯。

9.金水路(经四路至政一街)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金水路(经七路至经八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1.金水路(石桥西里至高阳桥)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2.黄河路(政七街至政六街)  
注意行为:闯红灯。

13.黄河路(健康路至黄河北街)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4.黄河路(海滩街至南阳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5.黄河路(经八路至文化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6.黄河路(东明路至经一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7.黄河路(经一路至经二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8.三全路(丰庆路至普庆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19.三全路(索凌路至金杯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20.三全路(花园路至渠东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21.经二路(纬二路至政四街)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逆向行驶。

22.经二路(政四街至金水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3.南阳路(岗杜街至优胜南路)  
注意行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闯红灯。

24.南阳路(群办路至跃进路)  
注意行为:闯红灯。

## 棉纺路拥堵 牵动大伙儿的心 5条解堵建议 供有关部门参考

昨日,本报报道了棉纺东路天天拥堵的问题后,不少市民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意见。本报将数十位市民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共整理出了5条建议,希望这些建议能得到交警部门、规划部门、二七区的重视,为该路口的畅通起到积极作用。

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文 白韬/图



### 取消或缩小街心花园

市民陈先生表示:棉纺路与建设路交界处的街心花园存在意义不大,可以取消或缩小后退20米,将南侧的公交站牌向里移,这样就能拓出一个车道,还能拓出一条向建设路方向的掉头车道。

### 在立交桥北侧拓出一条道

市民张女士表示:河医立交桥棉纺路下桥口设置不合理,建议在立交桥北侧开拓出一条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将立交桥南半幅的路面改成两条由西向东方向的机动车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让桥体作为分割线,将来去两个方向的车辆完全分开,避免目前的混乱局面。

她说:“目前的情况是桥北侧的路面都被流动摊贩给占领了,要是规划好了,开拓出一条机动车道是完全可能的。”

她认为再开出一条机动车道后,再加上下

桥的两条车道,完全够用。

### 立交桥下桥口改为上桥口

市民郭先生表示:他经常研究河医立交桥棉纺路出口,发现河医立交桥二层上的绝大多数车辆都是从建设路出口、大学路出口、解放路立交出口、金水路出口驶出,从棉纺路出口驶出的车辆比较少。而棉纺路自西向东方向的车辆每天都不少,很多时候都要排起长长的队伍。因此,他建议交警部门尽快对该路口进行调研考察,重新规划,将棉纺路下桥口改为上桥口,减轻棉纺路路口的拥堵压力。

### 新建或拆除河医立交桥棉纺路下桥口

市民王先生表示:河医立交桥的设计明显有缺陷,随着棉纺路上住宅小区的逐渐增多,棉纺路上的车辆增加很快,如今情况下,棉纺

路下桥口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交通瓶颈。他建议拆除立交桥北侧的部分建筑,新建两条下桥通道,将目前的下桥通道改为上桥通道,保持棉纺路车辆进出通道的平衡。如果不能拓宽桥面,就应该直接拆除现在的下桥通道,恢复棉纺路的正常通行条件。

### 重新规划两侧公交站点

市民刘先生表示:目前河医立交桥棉纺路出口下方有两个公交站点,两者是一路之隔,两边公交车停靠的时候,就会将棉纺路大半路面阻断,经常造成车辆拥堵。这就说明当初设立公交站点的时候,只是考虑了乘车人的需求,而没有考虑该路口的交通状况。他建议将两侧的公交站点向西迁移,北侧站点移到合作路口西边,南侧站点移到合作路口东边。因为该路口路面较宽,由合作路出来的车辆相对较少,这样就减小了立交桥下的拥堵压力。